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陳嘉敏女士，J.P.

陳曼琪女士

趙其琨教授

趙麗娟女士

蔡杏時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馮檢基議員

羅觀翠博士，J.P.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B.B.S, J.P.

黎雅明先生，J.P.

沙意先生，M.H.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M.H.

黃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伍穎梅女士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女士	會計師
方思佳女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執行規定)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位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83 次會議。
2. 伍穎梅女士因海外公幹而未能出席致歉。趙麗娟女士已知會，她因需要出席另一會議而將會在下午 3 時 30 分左右加入會議。謝偉俊議員已表示他需要提早離席，以出席立法會會議。
3. 主席通知與會人士，將於會議後發出新聞稿，重點報告自上次會議的主要工作範疇和今日會議所討論的事宜。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4. 2009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第 82 次會議的記錄已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發給委員，已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5. 主席表示續議事項共有兩項，即平機會會議會否向公眾人士公開，以及平機會會議的記錄應否記錄發言委員的姓名。由於前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可能會對後者有所影響，故此他建議與會者應先就會否把平機會會議向公眾開放一事作出考慮。

(謝永齡博士及謝偉俊議員於此時分別加入會議。)

平機會會議會否向公眾開放

(第 82 次會議記錄第 39 段及 EOC 文件 21/2009)

6. 主席告知各與會者，此事已於 2002 年的一次管治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EOC 文件 21/2009 載有前任平機會委員對此事的討論摘要、大致可向公眾開放的討論事項，以及此議題需關注的事宜，供與會者作進一步的討論。各委員就此議題作出商議。

(趙麗娟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7. 各委員普遍認同增加透明度的原則，而開放會議將會是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的一個方法。他們備悉，議程上有一些敏感和機密的事項是不適宜向公眾公開的。此外，他們亦表示，假如向公眾開放會議，便有需要考慮到所需的後勤安排、支援及資源問題，以及是否只開放會議的某些部份，其餘部份則不予開放。亦要權衡開放會議帶來的好處及所需動用的資源。如果可以向公眾開放的只是會議的一小部份，而議程亦不能全部公開，則需評估市民的反應及對平機會形象的影響。

8. 經過商議後，委員同意成立一個由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及其他有興趣的委員組成的工作小組，進一步考慮此事。馮檢基議員表示有興趣加入工作小組。會議要求平機會辦事處根據過去 5 至 10 次平機會會議，並參考 EOC 文件 21/2009 第 4 段所述不適宜公開的可能例外情況，制定出可能的議程項目作為參考，供工作小組考慮。工作小組亦會考慮若開放部份或全部會議時的所需後勤安排、支援及資源問題。

平機會會議的記錄應否記錄發言委員的姓名

(第 82 次會議記錄第 39 段)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9. 各委員一致同意，由是次會議開始，平機會會議的記錄應記錄發言委員的姓名。

IV. 新議程項目

「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最新進展

(議程第 3 項)

10. 總監(投訴事務)口頭報告了「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最新進展。他表示，正式調查工作小組已提供了意見，並已考慮了正式調查報告最後草稿的第 2 次修訂本。該報告共包含 3 個主要部份，即 i)調查結果、ii)相關處所的管理層/業主的回應及意見，和 iii)平機會的建議。在草擬最後報告時，花費了很多功夫在第 iii)部份之上，這部份講述了平機會的看法及應如何推進此事。當最後報告備妥並可供市民參閱時，平機會將會致力宣傳其研究結果，以便加深市民對此事的認識。

11. 回應謝永齡博士的提議，總監(投訴事務)表示，將會考慮在正式調查報告內加入行政摘要以方便閱覽。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EOC 文件 22/2009；議程第 4 項)

12. EOC 文件 22/2009 向委員報告有關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情況，該實務守則的修訂本已於會前提供予各委員。各委員備悉，現行的實務守則是在超過 10 年前，在平機會運作經驗不多的時候，於 1997 年 1 月發出的，隨着經驗的累積，實務守則現已修訂，以納入更多資料，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更實用的指引。

13.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執行規定)向委員簡介實務守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各委員備悉，修訂包含了以平機會處理投訴經驗為基礎而作出分析的更全面個案闡釋；重要的本地及海外案例；以及 3 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新增關乎人力資源的章節，其內容為招聘管理、工作間的缺勤、升職、調職和解僱，這些都是關乎管理辦公室歧視方面，僱主認為重要的問題。視乎委員的意見，假如獲得通過，平機會辦事處將就跟進法定諮詢程序。主席補充，由不同職能的職員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共同制定了修訂實務守則。此外，工作小組成員及他本人亦曾致力逐字逐句地審閱實務守則草稿。會議邀請委員就修訂提出意見。

14. 整體而言，委員認為經修訂的實務守則是內容全面，容易理解的，並且提供了非常實用的指引。謝偉俊議員對平機會辦事處在此事上的出色表現作出恭賀。他建議平機會應着手修訂其他實務守則。他亦提議統一實務守則內的某些字眼的串法，因為當中包含了英式及美式的不同串法。主席回應時表示，較早前已決定了在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實務守則後，對其他實務守則作出修訂。

15. 黃嘉玲女士提醒，應特別注意實務守則修訂本的印刷方式，以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

16. 謝永齡博士建議使用把人置於前的(英文)字眼，例如“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而不是守則內使用的“Disabled Persons”。

(李鑾輝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17. 回應張黃楚沙女士的提問，主席表示，就已判決的法律個案而言，實務守則可以採用案中有關人士的真實姓名作出闡述。

18. 黎雅明先生及黃嘉玲女士留意到實務守則草稿內的一些打字錯誤，需要更正。

19. 回應黃嘉玲女士的提問，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執行規定)表示，在草擬第 6.11 段之下有關真正職業資格的舉例闡述時，已向聽障殘疾團體作出諮詢。

20. 總監(規劃及行政)就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及建議致謝。他表示，工作小組將備悉各委員的上述意見和提議，並將作出所需的更改。若實務守則修訂本得到委員的通過，有關實務守則的法定諮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詢程序將會盡快展開。

(謝偉俊議員、馮檢基議員、謝永齡博士及陳曼琪女士於此時離席。)

21. 各委員通過經修訂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將發出實務守則進行公眾諮詢。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23/2009；議程第 5 項)

22.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3/2009

通過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增選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EOC 文件 26/2009；議程第 6 項)

23. EOC 文件 26/2009 請委員批准提名周永康先生為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增選專責小組成員，以接替於 2009 年 5 月獲委任為平機會委員的黃嘉玲女士。

24.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召集人黃嘉玲女士向各委員簡介周先生的背景。委員獲悉，這項提名已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第 45 次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會議上獲得通過，而周先生的任期建議為自委任由期起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為止，以便與平機會委員的任期保持一致。

25. 各委員一致通過周永康先生的委任。

平機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半年報告

(EOC 文件 24/2009；議程第 7 項)

26. EOC 文件 24/2009 報告平機會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並提供平機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財政年底完結時的預算財政狀況。會計師簡介上述文件的重點，供委員參考，當中包括本財政年度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的首半年實際經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常性開支的主要項目，以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的下半年預算開支、平機會 2009/10 年度的總收入，以及平機會的各項儲備和資本開支狀況。

27. 回應趙麗娟女士提出有關提供一份關乎為方便增加人手而進行辦公室改動工程的開支預算的問題，會計師表示，獲批准增加的人手大部份已上任，所以所需改動並不太大。而雖然尚未制定有關辦公室改動工程的報價，但預期有關開支可以由本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承擔。

28. 各委員備悉，由於一宗前僱員的個案，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的法律費用方面的預算經常性開支有顯著增加。回應雷添良先生的提問，法律總監表示，他有信心平機會將在該個案中獲勝，而平機會辦事處將嘗試根據現行法例取回任何可能的訟費。主席補充，在關乎平等機會個案的現行條例之下，任何法律程序的每一方均會承擔其本身的訟費，除非有特別情況以致有必要由法庭判給訟費，或除非該等法律程序是惡意地或無聊地提出。雷先生表示，這方面的法律可能會對被告人帶來不公平的財政負擔，他建議平機會把這個議題包括在未來的檢討中，以尋求改善。與會者備悉雷先生的建議。主席補充，另一項問題，即向獲勝個案的受協助人土取回部份訟費的問題，亦可以包括在檢討之內，以便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改善。

2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4/2009。

平機會 2010 年暫定開會日期

(EOC 文件 25/2009；議程第 8 項)

30. 各委員根據 EOC 文件 25/2009 所載，備悉平機會 2010 年暫定開會日期。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EOC 文件 27/2009；議程第 9 項)

31. 各委員考慮了有關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的 EOC 文件 27/2009，該文件建議了平機會衡量工作成績的新增服務表現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目標/指標。

32. 總監(規劃及行政)就建議的目標及指標作出解釋。各委員繼而討論此事，並且普遍同意增設平機會辦事處在 EOC 文件 27/2009 中所建議的工作表現目標/指標。委員亦備悉，平機會辦事處已經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此事進行溝通，而該局已提出了若干建議，供平機會考慮，而這些建議已經適當地納入在上述文件之內。

(黎雅明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33. 為了讓委員更清楚建議為平機會新增的目標和指標是甚麼，與會者要求平機會辦事處擬備一份完整的清單，供各委員在會後考慮。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亦提議，當建議中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獲得通過時，平機會對照其所訂目標的實際服務表現情況，可每季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以便進行監察及檢討。平機會辦事處將跟進此事。

[會後備註：已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就「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制人員報告採納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發信予委員，並附上一份完整的服務表現目標/指標清單，以及一項新增由主席建議的指標，供委員考慮。]

V. 其他事項

主席致謝

34. 主席告知各與會者，他即將在合約完結時離任，有感平機會的工作複雜，有時更會出現困難，他就各委員在過去數年來給予他和平機會的支持表示謝意。他進一步表示，委員很多時需要考慮很多文件，而考慮的事項又需要花費不少功夫來加以瞭解，當中亦涉及非常具爭議性的問題，他希望各委員可以悉力支持新主席，把平機會的工作帶到新的高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動議向主席致謝

35. 趙其琨教授動議為主席鄧爾邦先生在過去數年致力把平等機會納入香港的主流文化而向他致謝。動議獲得支持，並獲所有出席委員通過。

3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37.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